

证券代码：873650

证券简称：腾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73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陈明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灵珊	董监高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陈明芳	董监高	董事
陈依舟	董监高	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4月至5月，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存在股票减持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向我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

馈意见，要求相关主体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完整提供相关材料。2024年8月29日，我司对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出具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在要求期限内仍未配合提供完整材料，未完成整改。

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3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干扰。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努力维护与合作伙伴、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部分合作方可能因该事件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产生疑虑，在合作决策上可能更加谨慎，公司在业务拓展、项目推进等方面可能会遇到一定的阻力。

公司的声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式，努力修复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加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从融资角度来看，本次纪律处分可能会使公司在未来的融资活动中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和更高的成本。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考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可能会更加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合规情况，这可能会增加公司获取资金的难度，或者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公司将积极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现有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以降低融资风险。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发展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同时，公司将积极评估此次事

件对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挑战。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董高监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陈明华、陈灵珊、陈明芳、陈依舟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73号）》

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